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09	明峰检测	2023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另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殊规定，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七)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联系人：刘秀芹、乐意

联系电话：0574-88625265 传真：0574-86455668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